

乌鲁木齐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8日，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废弃物监管中心）根据《乌鲁木齐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乌鲁木齐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乌鲁木齐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为新建项目，由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废弃物监管中心）建设，位于乌鲁木齐市固废处理循环经济示范园内，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预处理工程、生化处理工程、后处理工程、臭气收集与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和公用工程。本项目实际建成餐厨废弃物处理能力为300t/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0月，由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1]119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由于两台2t/h蒸汽锅炉不能满足厂区冬季供暖需求，2015年新增2t/h、6t/h燃气常压热水锅炉各一台，由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配套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0月23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环保局的批复（乌环评审[2015]280号）。本项目于2013年3月19日开工建设，2018年3月投入调试运行。2019年1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7750.2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199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1%。

（四）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涉及变更内容4项，具体如下：

（1）建设规模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餐厨废弃物500吨，分期进行建设，一期100t/d，二期、三期均为200t/d。2016年自治区发改委向国家发改委提出对《乌鲁木齐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申请，依据发改办环资[2016]2574号，国家三部委同意对《乌鲁木齐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原资源化处理能力500t/d调整为300t/d，第三期200t/d工程暂不建设。依据新疆自治区环境

保护厅《关于对乌鲁木齐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新环函[2018]1533号）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一、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废油脂处理车间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废油脂采用脂化、脱水干燥、蒸馏等工艺生产脂肪酸甲酯。实际建成后废油脂经分离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取消用废油脂生产脂肪酸甲酯处理车间。

（3）锅炉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办公楼、车间等供热由1台WN2.1型燃气热水锅炉供应，甲酸甲酯车间设备加热热源由1台YY(Q)W-600型燃气导热油锅炉供应。实际新建两台2t/h燃气蒸汽锅炉，取消燃气导热油锅炉建设。

（4）污水处理车间变动情况

①新增除油系统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根据餐厨垃圾渗滤液的特点和处理要求，增加了除油系统，最终工艺为：“除油系统+预处理系统（混凝沉淀+两级气浮）+两级中温UASB厌氧系统+MBR系统”。其中，新增除油系统工艺包括湿热处理及三相分离系统，设置于二期的预处理车间，该部分所需蒸汽量为1.2t/h，由厂区2t/h蒸汽锅炉提供。

②厌氧系统变动

原设计中，没有沼气收集及燃烧装置，实际建设中在钢盖板顶部均匀设置沼气收集口，并将沼气收集，输送至新增的火炬燃烧系统进行燃烧处理。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工程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生化处理机排放废气、除臭塔废气和预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臭气。

生化处理机产生的臭气采用燃烧除臭法进行除臭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预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车间产生的臭气经负压抽取集中后，全部进入除臭塔进行除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放废水。

本目前处理工艺产生垃圾渗沥水、冲洗废水、除臭设备排放废水等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锅炉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中的受料机、筛选机、布料机、生化机等是主要噪音源。已选择低噪声设备，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音器、密闭隔离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餐厨分离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油脂、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矿物油、废气处理系统过滤吸附介质和生活垃圾。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和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餐厨分离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烟气中 SO_2 均未检出，锅炉烟气中颗粒物、 NO_x 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除臭塔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化处理机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三甲胺等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和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餐厨分离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5) 总量控制

根据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乌鲁木齐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1190 号)，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12.4t/a。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4.514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根据《乌鲁木齐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 要求，制定燃气锅炉提标改造方案，确保按时限达到地方标准要求。

(2)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废弃物监管中心)

2019 年 2 月 28 日